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18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洪臣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